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9,362,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3%。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33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30,000	否	否	2020年 11月24 日	2021年 11月24 日	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4%	0.48%	用于补充运营 资金、日常生产 经营
合计		6,330,000						1.04%	0.48%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9,362,876	46.53%	0	6,330,000	1.04%	0.48%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5.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10,762,876	61.91%	0	6,330,000	1.04%	0.48%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